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終止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茲提述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晴輝有限公司(「晴輝」)作為賣方建議出售本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晴輝告知，鑒於日本及北非目前的不穩定局勢，承配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要求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已同意將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主要協議」))從一開始終止。根據終止協議，各方將互相解除其他方之任何責任，其中包括晴輝根據該協議追索議定損害賠償，並將向承配人退還任何已付按金。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